

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执行裁定书

正本

(2018)内0522执2656号

申请人执行人付凯，男，198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个体，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

被执行人通辽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内0522民初7109号民事判决书，以(2018)内0522执2656号执行裁定书扣押了被执行人通辽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恒泰家园小区1号楼3单元601室住宅,95.45平方米;北侧东数4号车库。但被执行人通辽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通辽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金宝屯镇恒泰家园小区1号楼3单元601室住宅，95.45平方米；北侧东数4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五

审 判 长 裴 铁 瑛  
审 判 员 包 慧 敏  
审 判 员 杨 宝 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雅 婷